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推薦適性且足具代表學校之高三學生經由繁星推薦之入學管道進入符合自己興趣、性向的大學科系就讀。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置委員十九人。

(一) 主任委員：校長。

(二)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非高三學生家長）、
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三) 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分 組	成 員	工 作 執 掌
作業組	教務處	綜理各項試務報名工作，提供各班成績，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 舉辦校內推薦作業並公佈結果，辦理推薦報名手續。
輔導組	輔導處 高三導師	入學管道宣導，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與查詢，舉辦說明會與 輔導學生遴選校系。
審議組	試務組 高三導師 學務處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含成績及懲戒紀錄)

二、職責：

- (一) 宣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方案及招生相關事宜。
- (二) 制訂並發布當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 (三) 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本規定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辦理推薦作業。
- (四) 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資料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五) 辦理其他需經學校推薦之入學管道推薦作業。
- (六)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肆、推薦學生資格：

- 一、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推薦資格。
- 二、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高三下學期開學當日止。

伍、推薦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辦理	作 業 要 點
一	會議制訂當年度施行細則	推薦委員會	會議討論並議決當年度繁星推薦施行細則。
二	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推薦委員會	公布本校推薦施行細則及進度表。
三	舉辦說明會	作業組 輔導組	向高三學生說明校內推薦相關規定。
四	提供資料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	輔導組 作業組	1. 提供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2. 輔導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及排名百分比選擇適宜之校系學群。
五	接受報名	作業組	1. 公告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名單。 2. 接受學生報名。
六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	審議組	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七	辦理校內分發作業	作業組 輔導組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八	辦理推薦報名	作業組	將獲推薦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九	公佈錄取名單	作業組	1. 收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後，轉知同學錄取與否，並於校內榜示。 2. 保存推薦過程資料備查檔。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之繁星推薦校內作業開始實施。（即108學年度之高三應屆生適用）